

登山產業作為運動產業的發展 ～兼談體育法的修訂

李再立*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登山產業能否成為運動（觀光）產業的重要核心之一，並兼談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訂之可能的衝擊影響。論文架構包括：一、運動產業發展現況；二、運動觀光產業的發展；三、登山產業的發展；四、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訂之衝擊影響評估；五、結語。

本文經綜評後獲致下列結語：一、運動產業已成為世界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動能之一，我國政府為持續發展運動產業，亦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教育部體育署亦將運動產業明定為「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三大核心理念及六項主軸之一，冀盼經由政策導引，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將運動產業型塑為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二、運動觀光隨著運動化假期而蓬勃發展，臺灣登山健行人口約有 500 萬（約為總人口的 22%），漸增的登山人口及消費需求，應有助於登山產業或登山產業化的發展；為持續提升山岳旅遊（運動觀光）的質與量，可考量經由適當的政府政策引導登山產業發展，並由民間依據政府規定發展並健全登山產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以擴增登山產業的發展資源，活化登山產業與擴增產值。三、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為使各體育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檢定制度、用詞與體例一致，復考量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爰進行修正，以因應時空演變，符合實務運作。

關鍵字

運動產業、運動觀光、登山產業、山域嚮導

*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登山產業作為運動產業的發展 ～兼談體育法的修訂

李再立

一、運動產業發展現況

自 21 世紀起，運動產業即每年以 6%-10% 的速度持續成長，根據 Plunkett Research 統計，2014 年全球運動產業產值已超過 1 兆 5 千億美元，每年為全球各大企業與非營利性組織創造超過 2 千億美元的龐大商機，運動產業儼然已成為世界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動能之一（陳良治，2016；張少熙，2016）。調查資料顯示（請參閱表一），臺灣 2015 年的運動產業產值約為 37 億美元，佔 GDP 的 0.7%；日本 2015 年的運動產業產值約為 707 億美元，佔 GDP 的 1.1%；中國 2013 年的運動產業產值約為 1077 億美元，佔 GDP 的 1.2%；美國 2013 年的運動產業產值則約為 4639 億美元，佔全年 GDP 的 2.8%；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臺灣的運動產業仍具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表一 運動產業產值比較表

國家	產值（年度）	GDP 比重	資料來源
臺灣	37 億美元（2015）	0.7%	https://udn.com/news/story/7241/2026383
日本	707 億美元（2015）	1.1%	https://udn.com/news/story/7241/2026383
中國	1077 億美元（2013）	1.2%	曾慧菁，2014
美國	4639 億美元（2013）	2.8%	張少熙，2016

政府為持續推動運動產業的發展，特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461 號），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運動產業經營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並定義「運動產業」為：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包括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表演業、職業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保健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運動博弈業、運動旅遊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運動產業之內容及範圍請參閱表二）。

此外，教育部體育署亦將運動產業明定為「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3）之三大核心理念（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蓬勃運動產業）及六項主軸（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運動設施）之一，冀盼經由政策導引，能將運動產業型塑為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擴增體育運動發展資源，活化運動產業與擴增產值，以打造幸福經濟。

表二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085673 號令發布訂定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登山產業
運動用品或器材 製造業	經濟部	凡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行業均屬之,如各種球類及球具用品、田徑用品、衝浪板、滑雪板、溜冰鞋、登山用品、體操及健身器材等製造。皮製運動手套及運動帽製造,亦歸入本類(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登山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運動用品或器材 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凡從事運動用品、器材(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等批發及零售行業均屬之,如登山用品、自行車及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等批發及零售(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	登山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運動場館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組織,亦歸入本類。	登山場館業(例如攀岩場館)
運動用品或器材 租賃業	經濟部	凡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器材、健身用品、登山用具、自行車、遊艇、馬匹、滑雪板及其他運動設備等租賃(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者)。	登山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設施營建業	內政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 從事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	登山設施營建業 (例如攀岩場館)
運動表演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除職業運動以外之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均屬之,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拳擊等各類運動項目。	登山表演業
職業運動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職業運動及競賽行業,如職業運動隊伍、聯盟或個人職業運動員等。	職業登山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凡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行業均屬之,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如橋牌)或瑜珈等教育服務。	登山教育服務業
運動保健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凡提供其專門知識管理、技術能力或產品器材,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預防及保護,並包含延緩老化、預防功能性退化等維護身心健康服務行業,皆屬之,服務對象分別為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從業人員如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人員等。	登山保健業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之各級政府機關。以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登山行政管理服務業

運動傳播媒體業	行政院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事將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行業。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或自外購買（如電影片、紀錄片）或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或二者皆有。取得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並授權他人播送亦歸入本類（含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登山傳播媒體業
運動資訊出版業	行政院新聞局	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业業。 從事運動雜誌（期刊）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业業。廣播及電視節目表出版，亦歸入本類。 從事運動圖書出版，以印刷、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业業。	登山資訊出版業
運動博弈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經營銷售及其他運動彩券服務行業。	登山博弈業
運動旅遊業	交通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指經營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依法登記之旅行業均屬之。	山岳旅遊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二、運動觀光產業的發展

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估計，2020年國際觀光旅客人數將成長至16億人次；WTO的分析報告也指出，觀光已成為許多國家賺取外匯的主要來源，全球平均之外匯收入約有8%是來自觀光休閒收益，高居單一產業別的第一位（邱翼松、金明央，2016）。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亦指出，2019年全球觀光產業規模預計將占全球GDP的9.5%，全球觀光相關產業從業人口將增加至2億7千5百萬人。根據觀光局102年的統計資料（觀光局，2013），臺灣觀光總收入為6,389億元，其中國內旅遊收入為2,721億元，外匯收入則為3,668億元，顯示觀光產業將進一步創造台灣的就業機會及提振經濟成長。

運動觀光是指消費者在限定時間內離開家，從事與運動有關的旅遊；隨著運動化假期（sports-oriented holidays）的蓬勃發展，運動觀光的全球年度產值已達6千億美元（StudentKind, 2011; Williams, 2012）。根據劉照金、蔡永川（2013）的資料統整結果顯示，德國每年有3,200萬人次或55%的出境遊客是從事運動化假期，荷蘭每年有700萬人次或52%的觀光行程含括運動因素，而英國則有高達20%的旅遊人次是直接參與運動、50%的假期是附加運動參與；南非的運動觀光業產值約佔全國觀光產值的5-10%，估計約為250-500億美元。從上述全球運動觀光產業發展現況顯示，運動觀光產業對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發展日益重要，臺灣也必須思考如何進一步提升運動觀光產業的發展，包括如何善用福爾摩沙美麗山林來發展登山產業，讓登山產業成為運動（觀光）產業的重要核心之一。

三、登山產業的發展

依據國民健康局的調查資料推估，台灣登山健行人口約有 500 萬（約總人口的 22%），曾經攀登 3 千公尺以上高山的人口約有 50 萬人，而經常登高山的人口約為 3 至 5 萬人（葉金川，2012），從此數字來看，登山健行活動在臺灣已具有全民參與的普及性，漸增的登山人口及消費需求，應有助於登山產業或登山產業化的發展。

山岳旅遊是指在山域從事觀光旅遊活動，特別是從事高山攀登、生態旅遊或冒險旅遊；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2005 年的調查發現，有 22% 的臺灣民眾從事「露營、登山、森林步道健行等活動」，僅次於「逛街購物」的 24%，為民眾最喜歡的休閒遊憩活動之一（楊建夫、林大裕，2006）。為持續提升山岳旅遊（國際運動觀光）的質與量，我們必須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一則經由政府部門訂定適當的政策，引導登山產業發展，一則經由民間自我管理，依據政府相關規定，發展並健全登山產業有關的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以擴增登山產業的發展資源，活化登山產業與擴增產值。

為發展登山產業成為運動（觀光）產業的重要核心之一，或許我們可仿造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登山產業」定義為：提供民眾從事登山運動或高山攀登、生態旅遊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登山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包括登山用品或器材製造業、登山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登山場館業、登山用品或器材租賃業、登山設施營建業、登山表演業、職業登山業、登山教育服務業、登山保健業、登山行政管理服務業、登山傳播媒體業、登山資訊出版業、登山博弈業、山岳旅遊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登山產業之內容及範圍請參閱表二之最右欄位）；並遵照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辦理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已經將「登山嚮導業」列為「其他運動服務業」，其細類代碼為 8749；在經濟部公司行號商工登記營業項目方面，登山嚮導業的代碼則為 J903020，英文名稱為 Mountain Climbing Guiding Services，營業項目說明為「國內外登山及探險活動之整體規劃顧問及其相關之資訊諮詢等業務」。經網路查詢，目前有 69 間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的營業項目含括「登山嚮導業」（<http://datagovtw.com/business.php?category=J903020>），其分布區域以花蓮縣最多（12 間），台中市次之（7 間），其他依序為：屏東縣 6 間、臺北市 5 間、新北市 4 間、宜蘭縣 4 間、新竹縣 4 間、南投縣 4 間、桃園市 3 間、高雄市 3 間、嘉義縣 3 間、台東縣 3 間、基隆市 2 間、新竹市 2 間、台南市 2 間、苗栗縣 2 間、彰化縣 1 間、澎湖縣 1 間、金門縣 1 間。

四、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訂之衝擊影響評估

(一) 問題界定

1. 執行現況說明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為使各體育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檢定制度、用詞與體例一致及因應時空演變，以符實務運作，復考量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爰修正本辦法。

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認可團體始得辦理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之業務工作，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審定通過之受認可團體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等 2 個團體。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審查會議同意展延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等 2 個受認可團體，並委由受認可團體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體育署於一百零五年共發出登山嚮導證書 97 張及攀登嚮導證書 0 張；在一百零六年九月中旬前共發出登山嚮導證書 56 張及攀登嚮導證書 0 張。攀登嚮導包括攀岩、溯溪及冰雪地等專業領域，雖上述領域具有共通的專業技能，惟其特有之專業技能差異頗大，因此阻礙推展效益，導致攀登嚮導證書自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日起僅發放 2 張，爰將之細分為攀岩嚮導、溯溪嚮導及雪攀嚮導三類，以符合實際需求。

本辦法以北美優勝美地系統（Yosemite Decimal System, YDS）登山嚮導及攀登嚮導之分級及其技能規定，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四級及攀登級數達 YDS 五點八級，惟我國健行步道佔百分之九十，不適用自由攀登級數四級，爰修正明定山域嚮導之定義，將山域嚮導之類別分為登山嚮導、溯溪嚮導、攀岩嚮導及雪攀嚮導。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年滿二十歲及曾受訓練機構所辦山域活動專業技能訓練達三日以上，且持有訓練證明書者。」，造成訓練課程時數模糊不清及難以界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登山嚮導報考年齡為十八歲，並明定未滿二十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訓練時數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及基本救命術八小時；溯溪、攀岩、雪攀嚮導需取得登山嚮導證書一年以上，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申請檢定類別（溯溪、攀岩或雪攀）之專業技能訓練，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爰配合刑法第十八條及民法第十二條之成年規定，明定報考年齡為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另修正訓練機構之複訓時數以小時作單位，以免產生解釋上的疑義；又為使意外事故發生時，山域嚮導具有基本救命能力，爰明定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須滿八小時，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證明者，始得申請認定。

本辦法未建立訓練機構制度以及退場機制，對於專業人員訓練素質無法確保；爰修正明

定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條件，明定訓練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審查通過之訓練機構得核發訓練機構證書，另明定證書期效、申請展延時間、每次展延期限及繳納審查之費用，又明定訓練機構需對報名者作健康諮詢及篩選、訂定訓練契約、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等事宜，以及明定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及要求提出相關文件，並明定訓練機構之退場機制。

2. 界定具體問題

(1) 因應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與實務演變

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年，因應國民體育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適配合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有進行修正之必要。

(2) 山域嚮導證照之類別及行業務劃分模糊

本辦法原分為登山嚮導及攀登嚮導，以北美優勝美地系統劃分等級難度，其一因北美優勝美地系統（Yosemite Decimal System, YDS）為國外攀登活動等級難度系統，而我國健行步道佔百分之九十，不適用自由攀登級數四級；其二攀登嚮導包括攀岩、溯溪及冰雪地等專業領域，上述領域具有共通的專業技能，惟其特有之專業技能及執行場域差異頗大，爰將之區分為攀岩嚮導、溯溪嚮導及雪攀嚮導，以符合實際需求。

(3) 因應修正山域嚮導之類別，訂定考證之檢定資格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年滿二十歲及曾受訓練機構所辦山域活動專業技能訓練達三日以上，且持有訓練證明書者。」，造成訓練課程時數模糊不清及難以界定，爰修正訓練機構之複訓時數以小時作單位，以免產生解釋上的疑義，以及增訂山域嚮導應具有基本救命能力。

(4) 各項申請及檢定考證之規費收費（機構、考證、展延）

因應現行辦法增訂認定機構之申請及修正山域嚮導之類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照各專業領域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及其他因素估算各項金額。

(5) 訓練機構資格檢定之授權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4號解釋，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及大法官釋字第612號解釋，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

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依法律的目的性解釋，體育專業資格檢定條件可授權於中央主管機關，目前業界訓練機構良莠不齊、訓練機制不完善，未避免影響山域嚮導的專業能力、顧及消費者的生命 safety 及全國訓練機構的一致性，其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條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加以規範訓練機構各項條件。

(6) 訓練機制不完善，無法確保專業人員素質

惟原辦法為受認可機構皆為訓練機構，無完整性訓練機制的規範，其訓練標準不一，無法確保專業人員素質，其他團體機構則自行認定訓練課程，未建立全國一致之訓練機構制度以及退場機制，對於專業人員素質無法確保。

(7) 訓練機構不得違反各項法

惟山域活動行為涉及森林保護、環境生態及消費者權益，故明定訓練機構不得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詳如附件一。

3. 檢討現行法

目前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在證書之發放、執行業務範圍、考證之檢定資格及體育專業人員資格訓練機制管理，涉及全民參與運動時之健康與安全，應落實執行專業人員技能分類及訓練機構之認定機制，即相關從業人員（山域嚮導）在職訓練、定期及不定期之事後稽核制度，爰檢定科目、證書效期、規費、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定期審視，爰需進一步修正本辦法。

(1) 修正法源依據。

(2) 修正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

(3) 增訂訓練機構申請之資格條件、申請單位向本署申請認定各該應備文件、訓練機構經審查認定之發給與證書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及審查費繳納。

(4) 增訂「審查小組」之審查事項、人數、成員組成等事宜，及其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5) 增訂訓練機構應遵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命限期改善，停止訓練及廢止之機制。

(6) 修正申請登山嚮導及溯溪、攀岩、雪攀嚮導之積極資格；山域嚮導之消極資格及撤銷其資格之事由。

(7) 修正申請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證明文件、程序及相關規定證照費用；修正山域嚮導

工作倫理規範。

(8)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二) 必要性評估

1. 陳述規範目的

參照體育署迄今已實施，關涉高度危險或消費者重大權益之相關「證照」辦法制度意旨（受服務對象發生意外時俱無法回復之風險、事故責任之歸屬較無法明確，或判斷程序勞費周章），為提高運動安全，減少意外，有賴政府適度引用專業證照制度介入（篩選品質，管制其提供服務門檻），如救生員、山域嚮導等檢定授證辦法，概屬較通案性質，政策上需趨一致。如下重要規範原則：

(1) 依法行政、建立信賴：明確規範證書年限（3年）、範圍與效用，以利地方政府輔導管理山域活動經營業者或消費服務關係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2) 審認合格、授權執行（訓練、檢定、發證）：分別採用「認定」之政策工具，由本部審查合格團體予認定訓練機構（4年期限），辦理渠等民間團體辦理訓練課程、師資、課程規劃等事項，可達於一致化標準。

(3) 認定訓練機構，不限單一：規定申辦及審認程序，輔導合於申請條件之民間團體取得體育署認定，讓訓練課程工作由訓練機構自主管理原則，發揮其應有職能。

(4) 退場機制、權責相符：明定民間團體認定訓練機構後，期限內如有本辦法規定停權情事，體育署得公告廢止認定辦理訓練課程之授權，藉以督促民間團體妥為自主管理提升山域嚮導訓練課程品質。

(5) 先訓練、後檢定原則：明定訓練機構對應檢人之訓練達一致化，要求認定團體妥為規劃訓練課程，藉以認定應檢人及複訓人員之訓練時數；另要求受認可團體妥為規劃檢定與授證業務，藉以發揮其發證之職能。

(6) 檢定分級制度：確立專業人員檢定分級制度，以符合實際從事教學業務工作。

2. 評估其他替代選項

目前先以「認可」機制，訂頒資格檢定辦法，審定適格之檢定授證團體（或組織）得於授權期限（4年）內，依規定辦理渠等專業人員之檢定與授證業務，提升品質。長遠計，俟渠等持有證照者之工作，發展形成「職業管理法」位階之行業標準及規模要求，宜提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家考試規格予法制化。

(三) 有效性評估

1. 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1) 由於本辦法規定僅具全國規模，始具申請訓練課程團體資格。因此本辦法頒定後，原全國性及各地方團體自行核發山域嚮導訓練證者及該團體將因所採認定機制之排他性規範

所影響，換言之，凡未依規定取得體育署認定之團體，則不具辦理「訓練課程」之權限，不得擅以具辦理山域嚮導訓練課程為由，吸引民眾參加訓練課程而引起消費糾紛。

(2) 正面意義而言，透過認定機制對證書的一致性以及權威性予法制化、標準化並落實管理，將可建立民眾對於專業認證的信賴感。

2. 確認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

本辦法施行後，僅全國性山域活動團體能於本署經審定合格後，進行山域嚮導訓練、檢定與發照事宜，此規定將建立專業運動人員訓練及證照制度，利於地方權責機關進行安全管理、現場查核及後續輔導業者時有所依歸。

3. 山域嚮導法規研訂程序辦理情形

(1)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研議過程，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號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山域嚮導辦法條文之建議，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月召開第一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研修會議及第一次機關團體之協商會議；同年六月十九日、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五日召開第四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研修會議；同年八月二十八日郵電函請相關單位給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草案)之建議，本辦法共召開研修會議五次及與機關團體之協商共二次，並佐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

(2) 本辦法經多次會議後，依法規委員及相關單位之建議，爰擬「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撰寫「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及「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 本辦法依據相關體育專業人員之辦法及相關單位給予之建議，爰修正本辦法：

- A. 將山域嚮導依類別及行業務，分為登山嚮導、溯溪嚮導、攀登嚮導及雪攀嚮導。
- B. 為使建立全國一致之訓練機構制度以及退場機制，現行辦法增設訓練機構各項條款。
- C. 因應修正山域嚮導之類別，明定考證之檢定資格。
- D. 修正各項申請及檢定考證之規費收費。

上開之各項意見為現行山域嚮導之困境，經研議會議決議各項建議皆參採。

4. 法案內容架構設計

- (1) 名詞定義，定義本辦法適用範圍
- (2) 山域嚮導分級、執行業務範圍區隔
- (3) 申請受認定訓練機構之必備文件
- (4) 認定訓練機構之廢止其認可情形及停止受理其認定申請之期間
- (5) 積極資格
- (6) 消極資格
- (7) 檢定合格方式
- (8) 檢定收費標準

- (9) 申請受認可機構之必備文件
- (10) 受認可機構之廢止其認可情形及停止受理其認可申請之期間
- (11) 證書效期與展延條件

5. 法案相關配套措施

(1) 訓練機構之證明文件取得，依據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及第二款所稱訓練機構證明文件取得，於本辦法施行一年後實施。

(2) 攀登嚮導證照之換發，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訂定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攀登嚮導，仍可擔任攀登嚮導工作，於證書效期屆滿前，應申請換發溯溪嚮導、攀岩嚮導及雪攀嚮導證書。

6. 確認山域嚮導之類別及行業

本辦法所建立山域嚮導之類別分類，依照其體育專業人員之領域分類，有效執行證照之訓練、考證及複訓，利於受認可機關辦理檢定考證，且地方權責機關進行安全管理、現場查核及後續輔導時有所依歸，有效提供觀光業者或消費者篩選及選聘人力參考，以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權益及安全。

7. 提出落實法案之方法

(1) 原則上認定機構及受認可機構採有限期之授權，四年屆滿前需再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績效檢核審查通過，始予延續認定及認可。

(2) 例外情形、提早退場之機制：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及要求提出相關文件，若訓練機構有各款所定情事違反，得廢止其認定，並明定停止再申請認定之期限為四年。

(四) 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

1. 可能風險

(1) 現行實務上並無就山域嚮導之訓練機構予以認定，惟未來本辦法修正發布，恐將造成過去已於非經認定之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而擬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者之不利影響，爰所稱訓練機構證明文件取得，將於本辦法施行一年後實施。

(2) 現行攀登嚮導證照之展延及換發，惟本辦法第二條訂定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攀登嚮導，仍可擔任攀登嚮導工作，於證書效期屆滿前，應申請換發溯溪嚮導、攀岩嚮導及雪攀嚮導證書。

2. 得量化學事項

(1) 政府行政或利益：為因應民間團體所申請認定之審議小組，委員來自任務編組，審查費用係採申請認定機構付費，未有明顯鉅額支出，且申請檢定亦由應檢人付費原則，並未增加國庫負擔。

(2) 社會成本或利益：本辦法之修正，可持續完備及提升山域專業能力，防範意外事故，確保登山者（消費者）權益，維護渠等運動安全。

(3) 涉及規費收取者：為提倡登山運動之觀念並提供山域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有效區分登山之專業領域，並依其專業領域訂定考證之費用，考證費用係採考證者付費，未有明顯鉅額支出，且申請檢定亦由應檢人付費原則，並未增加國庫負擔。

3. 非得量化事項

- (1) 建立山域嚮導與團體之從業技能以及專業形象，提升人民對於山域嚮導之信賴感。
- (2) 建構從事登山運動安全環境。
- (3) 建構登山運動之消費者保護機制。

五、結語

全球運動產業產值已超過 1 兆 5 千億美元，每年為全球各大企業與非營利性組織創造超過 2 千億美元的龐大商機，儼然已成為世界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動能之一；我國政府為持續發展運動產業，特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教育部體育署亦將運動產業明定為「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三大核心理念及六項主軸之一，冀盼經由政策導引，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將運動產業型塑為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運動觀光是指消費者在限定時間內離開家，從事與運動有關的旅遊；隨著運動化假期的蓬勃發展，運動觀光的全球年度產值已達 6 千億美元。臺灣登山健行人口約有 500 萬（約為總人口的 22%），已具有全民參與的普及性，漸增的登山人口及消費需求，應有助於登山產業或登山產業化的發展；為持續提升山岳旅遊（國際運動觀光）的質與量，可考量經由適當的政府政策引導登山產業發展，並由民間依據政府規定發展並健全登山產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以擴增登山產業的發展資源，活化登山產業與擴增產值。

為發展登山產業成為運動（觀光）產業的重要核心之一，或許可將「登山產業」定義為：提供民眾從事登山運動或高山攀登、生態旅遊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登山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包括登山用品或器材製造業、登山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登山場館業、登山用品或器材租賃業、登山設施營建業、登山表演業、職業登山業、登山教育服務業、登山保健業、登山行政管理服務業、登山傳播媒體業、登山資訊出版業、登山博弈業、山岳旅遊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為使各體育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檢定制、用詞與體例一致，復考量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爰進行修正，以因應時空演變，符合實務運作。

引用文獻

- 王慶堂(2008)。臺灣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管理實務與理論研究，2(1): 131-148。

- 王慶堂、陳冠宇(2006)。臺灣健身器材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2006 運動資源領域 研究技研究方法研討會專刊，98-104。臺中：修平技術學院。
-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2016)。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 2016/09/19。
- 邱翼松、金明央(2016)。論休閒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新經濟增長點，高應科大體育學刊，157-172。
- 陳良治(2016)。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整體評估及運動服務業經營升級中期計畫(2015年至2018年)。教育部體育署104年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期末報告書。
- 教育部(2013)。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
- 張少熙(2016)。104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報告。
- 曾慧青(2014)。兩岸共同推動運動產業商機無限。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楊建夫、林大裕(2006)。山岳旅遊的起源與內涵之探討，立德管理學報，3(2): 55-66。
- 葉金川(2012)。葉金川部落格(http://blog.udn.com/yestaiepi/7023646)。
- 劉照金、蔡永川(20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發展運動觀光產業潛力與推動策略評估研究。教育部體育署102年度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 W.T.O (2016).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ttps://www.wto.org/2016/10/12.
- W.T.T.C (2016). 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 Official Site. http://www.wttc.org/2016/10/15.
- StudentKind (2011). Sport Tourism Growing Trend. http://www.studentkind.com/blog/?p=116
- Williams, B. (2012). Sports Tourism & Health Benefits, USA Today.

附件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p> <p>一、登山嚮導：擔任山域健行及登山活動之嚮導。</p> <p>二、溯溪嚮導：擔任溯溪活動之嚮導。</p> <p>三、攀岩嚮導：擔任攀岩活動之嚮導。</p> <p>四、雪攀嚮導：擔任冰雪地攀登活動之嚮導。</p> <p>____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攀登嚮導者，於證書效期屆滿前，仍可執行原攀登嚮導業務至證書效期屆滿止。證書效期屆滿後，仍擬執行攀登嚮導業務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經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複訓合格後，分別取得各類嚮導證書。</p>	<p>第二條 山域嚮導之分級及其技能規定如下：</p> <p>一、登山嚮導：具備從事登山活動嚮導專業技能者；其攀登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Yosemite Decimal System, YDS)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四級。</p> <p>二、攀登嚮導：具備前款技能及山域攀岩、溯溪及冰雪地形行進嚮導專業技能者；其攀登級數達 YDS 五點八級。</p>	<p>修正山域嚮導之類別技能，依其業務執行業務範圍作分類。</p> <p>修正第一款，因北美優勝美堤系統(Yosemite Decimal System, YDS)為國外攀登活動等級難度系統，而我國健行步道佔百分之九十，不適用自由攀登級數四級，爰修正明定登山嚮導之定義。</p> <p>現行第二款，攀登嚮導包括攀岩、溯溪及冰雪地等專業領域，雖上述領域具有共通的專業技能，惟其特有之專業技能差異頗大，爰將之區分為攀岩嚮導、溯溪嚮導及雪攀嚮導三類，並增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予以明定，以符合實際需求。</p> <p>攀登嚮導依其專業發展已分類為溯溪、攀岩及雪攀嚮導，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換發溯溪嚮導、攀岩嚮導及雪攀嚮導證之過渡規範。</p>
<p>第三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山域活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p> <p>(二)開設山域嚮導課程，並實施山域活動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p> <p>二、聘有具山域嚮導資格之師資。</p> <p>三、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p> <p>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p>		<p>本條新增。</p> <p>明定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條件。第一款，明定訓練機構各目資格之組織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資格。四、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訓練機構須具備之師資、設施和設備及訓練課程。</p>
<p>第四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本條新增。</p> <p>明定訓練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明定擬申請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及繳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山域嚮導課程大綱。</p> <p>三、山域嚮導分級訓練及認證制度。</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審查費用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訓練機構證書。</p> <p>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p>		<p>本條新增。</p> <p>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訓練機構，得核發訓練機構證書。</p> <p>第二項，明定證書期效、申請展延時間、每次展延期限及繳納審查之費用。</p>
<p>第六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並篩選。</p> <p>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p> <p>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p> <p>五、為山域嚮導及學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本條新增。</p> <p>明定訓練機構需對報名者作健康諮詢及篩選、訂定訓練契約、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等事宜。</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p>		<p>本條新增。</p> <p>第一項，明定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及要求提出相關文件。</p> <p>第二項，明定山域活動行為應保護環境生態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第八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p> <p>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p> <p>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p>		<p>本條新增。</p> <p>明定訓練機構有各款所定情事，得廢止其認可，並明定停止再申請認定之期限為四年；另分款明定廢止認定之事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訓練而未停止。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p>		
<p><u>第九條</u> 申請<u>山域嚮導</u>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登山嚮導：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曾受訓練機構所辦之山域活動專業技能訓練，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溯溪、攀岩及雪攀嚮導： 取得登山嚮導證書一年以上，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申請檢定類別(溯溪、攀岩或雪攀)之專業技能訓練，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前項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一年後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申請登山嚮導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山域活動專業技能訓練達三日以上，且持有訓練證明書者。 取得登山嚮導證書者，始得申請攀登嚮導之檢定。</p>	<p>條次變更。 第一款，配合刑法第十八條及民法第十二條之成年規定，爰修正明定報考年齡為十八歲，並明定未滿二十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另修正訓練機構之複訓時數以小時作單位，以免產生解釋上的疑義；又為使意外事故發生時，山域嚮導具有基本救命能力，爰明定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須滿八小時，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證明者，始得申請認定。 攀登嚮導依其專業發展分類為溯溪、攀岩及雪攀嚮導，爰於第二款明定其資格條件，並將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修正明定取得登山嚮導證書一年以上，且其證書仍再有效期間者，始具備受檢定為溯溪、攀岩及雪攀嚮導之資格。 訓練機構證明文件取得，爰於第二項辦法施行一年後實施。</p>
<p><u>第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身心疾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殺人罪。</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p>	<p>條次變更；另為避免人員被標籤化及歧視用語，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部法規檢視修正建議處理原則」，刪除「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罹患身心疾病」。</p>
<p><u>第十一條</u>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p>	<p>第五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繳交切結書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用意相同，爰保留正式文書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刪除切結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文件。 二、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u>第二項</u>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u>第十二條</u>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檢定費用： 登山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u>一千元</u>；術科測驗，新臺幣<u>三千元</u>。 溯溪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五千元。 攀岩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五千元。 雪攀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一萬元。 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u>一千元</u>；<u>換發或補發者</u>，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 <u>申請人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第一項檢定費用予以減半優惠。</u></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登山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攀登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p>	<p>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明定登山嚮導之檢定費用；另配合第二條增列三種嚮導類別，爰明定其檢定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因應第二條過渡條款之證書換發費用。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參照國家考試報名費、大眾交通運輸費相關優惠措施，爰增列第三項，明定身心障礙者優惠條款。</p>
<p><u>第十三條</u> <u>第十二條</u>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經連續三日以上山域活動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 前項實習期程，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其未完成者，成績不予保留。 第一項學科、術科測驗之檢定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u>中央主管機關</u>公告之。 第一項山域嚮導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p>	<p>第七條 <u>第五條</u>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經連續三日以上高山活動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 前項實習期程，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其未完成者，成績不予保留。 第一項學科、術科測驗之檢定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一項山域嚮導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p>	<p>條次變更。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其餘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u>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u>三年</u>，<u>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複訓合格者</u>，其證書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p>	<p>第八條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複訓合格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p>	<p>條次變更。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	
<p>第十五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p> <p>工作倫理規範：</p> <p>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隨時確認氣象、地形變化及隨隊人員（以下簡稱隊員）身心狀況，作妥適處理。</p> <p>於活動前，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p> <p>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p> <p>不得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p> <p>對隊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p> <p><u>(六)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山域安全研(講)習活動。</u></p> <p>二、隊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工作倫理規範：</p> <p>(一)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隨時確認氣象、地形變化及隨隊人員（以下簡稱隊員）身心狀況，作妥適處理。</p> <p>(二)於活動前，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p> <p>(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p> <p>(四)不得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p> <p>(五)對隊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p> <p>二、隊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p> <p>第一款，為增進山域嚮導每年了解山難意外、山域安全及山域教育，爰增列第六目，明定山域嚮導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山域安全(講)習活動。</p> <p>第二款，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山域嚮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p> <p>一、取得山域嚮導資格後，有第十條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擔任山域嚮導，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死亡。</p> <p>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四、轉讓、出借或出租山域嚮導證書予他人使用。</p>	<p>第十條 山域嚮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p> <p>一、取得山域嚮導資格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擔任山域嚮導，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死亡。</p> <p>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四、轉讓、出借或出租山域嚮導證書予他人使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山域嚮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域嚮導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山域嚮導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罹患身心疾病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行山域嚮導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第十一條 山域嚮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域嚮導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山域嚮導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行山域嚮導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項，為避免人員被標籤化，爰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修正為「罹患身心疾病」。</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p>	<p>第十二條 體育署得將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訓練機構之資格，已於第三條明定，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前項訓練機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山域活動專業技能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所稱訓練機構，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三年以上，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列有山域活動專業技能為其任務之一之團體。</p> <p>第一項訓練機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檢具符合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實施計畫，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後，向體育署申請。</p> <p>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推廣山域活動專業技能業務實績。 四、其他經體育署公告應載明之事項。</p>	<p>予以刪除。</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予以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成本，將審查費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核定者，發給認可證書。</p> <p>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 訓練機構經體育署審查合格並核定者，發給認可證書。</p> <p>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p> <p>體育署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變更。</p> <p>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項，配合實務運作及成本考量，爰將展延之審查費修正為三千元。</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申請，得組成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十三條 體育署為審查前條第三項申請認可案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認可證書效期申請展延案，得組成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體育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條次變更。</p> <p>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申請之審查。</p> <p>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委員之性別比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二、違反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p>	<p>第十五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認可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森林、野生動物保育、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投保或超收費用。</p> <p>四、未依<u>第十八條第三項</u>所定實施計畫執行。</p> <p>五、違反<u>第十九條第三項</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p>	<p>四、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p> <p>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規定取得登山嚮導員證或山域嚮導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展延。</p> <p>前項展延，適用第八條規定。</p>	<p><u>本條刪除。</u></p> <p>本條申請證書展延之規定，為過渡條款，目前已經執行完畢，爰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p>		<p><u>本條新增。</u></p> <p>依國民體育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惟教育部體育署係專責體育之單位，爰本辦法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規費繳納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並另訂定有關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施行之日期。</p> <p>有關現行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訓練機構申請受認可之審查費本次將配合實務運作及成本調整，爰現行第十七條但書所定之過渡規定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p>